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54號

上訴人 雙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華展

被上訴人 好味全市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明正

送達代收人 江燕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0年1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